

证券代码：833558

证券简称：ST 亚东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庆亚东无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 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庆亚东无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亚东），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铁人生态工业园区萨大中路 261 号。

白亚东，时任董事长，男，1953 年 12 月出生。

孙亚非，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77 年 3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处罚结果：

对挂牌公司 ST 亚东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白亚东、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亚非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关于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和治理违规事项，公司诚恳的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今后将吸取本次教训，更加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禁止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984 号

大庆亚东无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